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育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

临床教育教学是医学教育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科学思维方法的重要阶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各学院、各专业的临床教学管理，保护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临床教学质量，特制定《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育教学管理办法》。经 2021 年 5 月 25 日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21 年 6 月 7 日

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育教学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临床教育教学是医学教育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科学思维方法的重要阶段。为加强对各学院、各专业的临床教学管理，保护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临床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临床教育教学包括临床课程教育教学和临床实践教育教学，是指我校各层次、各专业的医学类、医学相关类及非医学类学生按照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在学校的安排下进行的临床理论课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等临床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各院系、各专业的临床教学活动应遵照《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学规范》执行，所有临床教师、临床教学管理人员应将《临床教学规范》作为开展临床教学活动的指导文件。

二、各部门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制定临床教育教学活动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下达各专业临床教学任务，指导、协调各学院的教学工作，组织院系制定教学大纲，评估检查及监控临床教学质量。

第五条 各院系接受学校下达的临床教育教学任务，对所接受的临床教育教学任务具体安排、落实、管理、协调，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院系临床教学活动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指导、监控临床教学基地的各类临床教学活动。

第六条 凡承担我校学生临床教育教学任务的临床教学基地，负责制定授课教师准入制度、审核本单位带教教师资格、督促各带教教师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教学活动；为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提供必要的教学条件，维护临床教育教学过程中相关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及各院系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学生

学习临床教育教学活动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学生遵守相关条例，密切配合各临床教学基地、相关院系的教育教学工作，积极参与学生临床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关注学生在参与临床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学情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处理。

三、各院系管辖的专业

第八条 各院系牵头负责专业原则上按照“谁申报，谁管辖”的原则，由申报专业的院系负责管辖相关专业。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类专业由学校统一安排管理。

第九条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可对各院系管辖的专业进行调整。

四、各专业临床课程教学任务的安排

第十条 各医学类专业的临床课程教学任务原则上由管辖的附属医院负责具体承担或安排、指导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确需其他附属医院承担的教学任务，经相互协商同意后，报学校教务处下达教学任务。

由学校直管的特殊类专业的临床课程教学任务由学校指定的附属医院或其它学院负责具体承担或安排、指导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

第十一条 医学相关类或非医学类专业的临床课程教学任务由学校指定的附属医院或其它学院负责具体承担或安排、指导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课程建设需要可对各院系承担的临床课程教学任务进行调整。

五、 临床教育教学经费

第十三条 临床教育教学经费是指各学院医学类、医学相关类及非医学类专业在进行临床理论教学、临床实践教学及教学相关活动过

程中产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一、 临床课程教学相关费用：包括教师课时费、教师用书费、交通费等；

二、临床实践教学相关费用：包括教师示教课时费、学生示教用车费、实习带教费、学生实习搬迁用车费、学生交通补贴等；

三、学校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运行及建设相关费用：包括临床技能中心员工费、教学经费、设备费用及日常运行经费等；

四、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和督导专家到临床教学基地进行教学检查与评审的相关费用：包括交通费、督导专家评审费等；

五、召开全国性的医学教育相关会议或校级临床教学工作会等教学相关会议所需经费。

六、其他临床教育教学相关活动产生的经费。

第十四条 临床教学经费的支付。

一、临床课程教学经费的支付。

根据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各医学类、医学相关类或非医学类专业临床课程教学经费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或附属医院）支付；由附属医院安排给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的临床课程其教学经费由承担教学任务的附属医院支付；器官系统整合课程的教学课时费和教师用书费由任课教师所在学院（或医院）支付。

课时费可参照以下标准执行，不得低于此标准，也可根据医院具体情况适当上调课时费标准。

1、理论课课时费：以 60 人为基本单位，120 元/学时，每增加 1-20 人课时费增加系数 0.05，小于 60 人的班级仍按基本单位计算。

2、示教课课时费：以示教小组为基本单位，70 元/学时，超过 100 人的大班示教为 100 元/学时。

3、双语教学的课时费按 1.5 倍标准执行。

4、整合课程的课时费按 3 倍标准执行。

5、留学生的全英文授课课时费按 3 倍标准执行。

6、中外合作办学英方引进课程课时费按 4 倍标准执行。

二、临床实习安排及临床实习经费的支付。

医学类、医学相关类或非医学类专业学生的临床实习由承担临床课程教育教学任务的学院或附属医院负责安排。临床实习所需实习经费（含实习带教费、交通费等）由管辖专业的院系支付（在附属医院实习不需支付实习带教费），实习带教费按 80 元/生/月的标准支付。

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学校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的日常管理和经费使用预算由第四临床学院负责，运行及建设经费由各临床学院按照所管辖学生使用学校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人数分摊。学校设立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经费专项账户，各临床学院每年定期把经费转账到学校专项账户，用于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运行及建设的费用支出。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使用专项账户经费时需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督导专家到临床教学基地或即将申请临床教学基地的医院进行教学检查与评审，其交通费用和教学督导专家评审费由学校支付。

五、学校每两年举行一次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学工作研讨会，由各附属医院轮流承办，会议相关费用由承办医院自行承担。学校主办全国性的医学教育相关会议时，由学校指定附属医院承办，会议相关

费用由承办医院承担。

六、学校组织或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奖励及补贴等），由各牵头负责的学院承担。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